

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6年8月20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并于2026年8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7人，会议由董事长朱剑波先生召集并主持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（www.sse.com.cn）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2026年半年度报告》和《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、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根据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，编制了《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、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（www.sse.com.cn）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、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40）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8 月 26 日